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**美和科技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要點**
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4.03.13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4.10)
- 校長核定 (104.05.01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8.03.22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8.04.12)
- 校長核定 (108.04.17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8.09.05)
- 校長核定 (108.11.12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9.10.23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9.11.06)
- 校長核定 (109.11.27)

一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存學術研究資產、管理學位論文，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，訂定本校「學位論文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研究生畢業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自行登錄本校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，輸入論文基本資料及相關資訊、決定授權範圍，上傳與紙本學位論文內容相同之論文全文 PDF 電子檔。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，自行列印論文授權書簽署，並繳交論文光碟一份及紙本論文精平裝各一冊。

三、論文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：

研究生需同意以非專屬、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將學位論文全文(含摘要)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，亦提供讀者非營利使用線上檢索、下載、閱覽、列印或影印。

(一)收集論文之授權法源：

1. 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。
2.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「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」。
3. 依前開規定，本校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，採公開閱覽為原則。

(二)電子全文開放年限：

研究生畢業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，自行選擇學位論文電子全文開放年限。區分為校內區域網路及校外網際網路：

1. 校內區域網路開放年限為「立即公開」、「一年後公開」及「兩年後公開」三種選擇。
2. 校外網際網路開放年限為「立即公開」、「一年後公開」、「兩年後公開」及「不公開(僅典藏)」四種選擇；選擇不公開(僅典藏)者，摘要仍需公開，摘要不公開者須另填申請書。
3. 研究生如因論文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論文有**延後公開**或不公開之需要時，於提交論文時，須檢附由

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經系(所)審查程序辦理，依審查決議送回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四、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後，欲變更學位論文檔案或變更授權範圍，應另行申請。
- 五、圖書館於蒐集學位論文後，將紙本論文及授權之電子全文檔，傳送至國家圖書館典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